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收到了以下担保合同：①全资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冶科所”）、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济南冶科所与新园热电共同为公司在广发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②新园热电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园热电为公司在恒丰银行德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③全资子公司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机械”）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宝泰机械为公司在齐鲁银行德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5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此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陆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1,512.20	908,782.01
净资产	500,038.38	509,170.9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164,715.00	205,867.55
净利润	13,217.58	22,203.54
资产负债率	42.62%	43.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济南冶科所、新园热电与广发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时间：2019年12月27日。

（2）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付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①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②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④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二) 新园热电与恒丰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签署时间：2020年1月16日。

(2)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21,000万元（贰亿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各项费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

(5)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计算。②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③任一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④债权人依主合同约定宣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 禹城宝泰与齐鲁银行德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1) 签署时间：2020年2月18日

(2)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贰亿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5) 保证期间：①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②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④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⑤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5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该事项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的48.5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